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案-件比”	<=	1.43	%	1.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14861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	2.07	2.04	10.00	98.55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	2.07	2.04		98.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顺利完成本年的服装采购计划，到货服装已全部发放完毕，无库存积压。服装质量达标，干警对服装基本满意，部分因体重变化导致尺码需要调整的，已跟厂家联系调换。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5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62	423.13	10.00	90.68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62	423.13		90.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的理念引领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坚持严管厚爱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政治治理能力建设，把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作为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司法、检察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务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时处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始终坚持以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要俯下身心的办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理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0	场	14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607件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全市检察机关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	>=	6	篇	6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5	3.40	10.00	11.58	1.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5	3.40		1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中网络、服务器、存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全可靠软件全替代，确保建设的应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玉溪市检察院的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服务等业务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已完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中网络、服务器、存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装，确保建设的应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玉溪市检察院的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服务等业务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终端	=	385	台	38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服务器	=	15	台	1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外设	=	93	台	93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替代	=	3	套	3套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省内信息产业	=	增长		增长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工作效率	=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1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	163.00	134.29	10.00	82.39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0	163.00	134.29		82.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4.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务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推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 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0	场	14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807件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全市检察机关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发稿数	>=	6	篇	每月6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24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指标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	189.00	18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	189.00	18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旨在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同时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根据《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人员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市院机关聘用制人员2022年度考核全院有8名聘用制人员被确定为2022年度优秀职员,其他人员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合格率100%,但是对于考核排名后5名的人员,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谈话提醒,帮助他们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自身不足,督促其整改,并将谈话情况书面报聘用制人员考核办备案。我院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离岗4人。全年工资足额保障,按时发放。同时制定聘用制书记员相关管理办法,旨在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9	%	9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8	人	4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项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89.94%	10.00	5.00	改进措施: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严格执行聘用制人员学习培训、教育管理、考核监督规定,持续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61.90	10.00	85.97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61.90		85.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夯实检察服务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3、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务网上公开和法律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		1.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85.97%	10.00		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偏差，我院将在下年工作中加强项目储备，精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11	场	14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6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保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5	107.00	10.00	83.43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25	107.00		83.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607件	15.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建设后使用年限	>=	5		5年以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工对办公办案环境改善满意度测评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4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3	10.31	10.00	44.38	4.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3	10.31		44.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托检察移动接入网，利用云计算技术、通信技术与终端硬件技术融合，通过高可靠、定制化的移动终端，实现办案流程的便捷化办理，并对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办公流程和办案程序性信息等的即时推送和工作提示，优化检察工作流程。在移动办公平台上整合功能，具备新功能拓展能力，实现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无缝对接，满足检察人员日常办公、办案实务发起、审核、提醒、学习等需求。	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核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 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55.6%	10.00		年末采购程序未完成，导致年末装备经费未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4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